

证券代码：002683 证券简称：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：2025-065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2、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8日下午15:30
- 3、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

层会议室

- 4、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炳旭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7人，代表股份385,500,898股，占

公司总股份的50.723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270,121,50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5.542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7人，代表股份115,379,39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5.1815%。

公司全部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。

1.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092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40%；反对 212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1%；弃权 196,1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514,3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23%；反对 212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92%；弃权 196,1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85%。

2.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

2.01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0,902,41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071%; 反对 3,223,88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63%; 弃权 1,374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79,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4,324,48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1735%; 反对 3,223,88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848%; 弃权 1,374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79,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417%。

2.02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80,892,61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046%; 反对 3,227,78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73%; 弃权 1,380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82,2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4,314,68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1610%; 反对 3,227,78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898%; 弃权 1,380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82,2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492%。

2.03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80,876,67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005%;
反对 3,222,08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58%;弃权
1,402,14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79,700 股),占出席会
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4,298,74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94.1408%;反对 3,222,08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4.0826%;弃权 1,402,14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79,700
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76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。见
证律师叶坚鑫、戴思语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
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
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
议;

2、《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
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8 日